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多培生)選課注意事項

※注意：

- 1.為維護您的選課權益，選課前請務必詳閱選課注意事項，再進行選課。
- 2.如對選課有任何疑問，請務必即時向選課相關諮詢單位反映。
- 3.請同學盡量避免以手機加退選課程，以免因系統不穩定而影響您的選課權益。
- 4.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兩次初選」制度。

類別	年級對象	起迄日期及時間	注意事項																			
初選	第一次選課	二年級以上學生 (含一年級復學生) 113/08/01(四)08:30 至 113/08/07(三)17:00 113/08/14(三) 15:00 至 18:00 分發作業 18:00 後可查詢選課結果 ※一年級新生請於【第二次選課】階段選課※	※7/24(三)起可於【課程查詢系統】內查詢本學期課程，並於「學生資訊系統」開放試排課程。 ※選課網址：請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後，點選「選課系統」進行選課。 ※請同學務必於初選階段(第一、二次選課)期間進行選課，以維護優先分發（本系生及雙輔生）之選課權益，避免開學後線上加退選期間因選課名額分發完而選不到課程。 一. 選課學分數相關規定 (一)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四年級(不含延修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延修生至少應修習一科(且棄修後仍須符合前述各規定)。(多培生無最低學分限制) 系定必修課程，必須於當屆選修。 (二)同一學期不得選修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 (三)初選系統最多可讓學生選到 31 學分(不含志願選課系統之系所專業課程、通識、師培課程)。 二. 選課系統說明： (一)初選系統:各系所一般專業必修、選修課程初選作業。 (二)志願選課系統:通識、體育及部分系所專業課程，請同學於初選階段務必至志願選課系統排志願序選課。 (三)選課分發說明：課程選課人數若超過限修人數，由選課系統採統一分發規則進行分發作業，各課程本系及外系名額分發規則說明如下 ➢本系：本系開課系級優先分發→再依高年級優先分發（4321）。 雙輔及外系：雙輔生(4321)優先分發→再分發外系(4321)。 ➢第一次選課：「本系」、「雙輔及外系」分開分發，名額不互相流用。 第二次選課：「本系」、「雙輔及外系」分開分發，但若「雙輔及外系」仍有餘額未分發，名額留用給本系分發。 (四)若有衝堂或不符擋修和課程限制(如限修年級、系所等規定)，將無法選入。同學應於選課前自行了解及線上查詢，或參考備註欄中之相關規定。 三. 保障一年級新生選課說明： (一)第一次選課階段由於一年級新生尚未報到，故開課年級在一年級的系所專業課程、通識、體育、語文科目等皆暫不開放選課，其餘開課年級在二年級以上的系所專業課程、通識、體育、語文科目於第一次選課即開放選課。 (二)體育志願選課，第一次選課分發時保留三分之一名額，待第二次選課再依高年級優先分發完畢（4321）。 四. 第二次選課階段，全校所有課程開放選課： 包含開課年級在一年級的系所專業課程、通識、體育、語文科目，所有課程皆開放選課。 五. 校共同必修課程選課說明(不適用多培生) 「校定必修課程改革對照表」： <table><tr><td></td><td>適用</td><td>105-106 學年度入學</td><td>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td></tr><tr><td>基礎課程</td><td></td><td>體育（0 學分，二年必修）</td><td>體育（0 學分，二年必修）</td></tr><tr><td rowspan="2">通識課程</td><td></td><td>語文通識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4 學分） 外文（6 學分）</td><td>語文通識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4 學分） 大學英文/適應大學英文（4 學分）</td></tr><tr><td></td><td>向度通識 六大向度通識課程（18 學分） 1. 六大向度中之任五向度至少各選讀 1 門 2. 至少選修 18 學分</td><td>向度通識 六大向度通識課程（16 學分） 1. 六大向度中之任五向度至少各選讀 1 門 2. 至少選修 16 學分</td></tr><tr><td>總學分數</td><td></td><td>28 學分</td><td>24 學分</td></tr></table> (一)【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一)】：(半學年課程，下學期可自由換班) 1. 113 學年度起，【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由全學年(4 學分)，改為半學年課程【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一)】(2 學分)、【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二)】(2 學分)。 2. 請至[志願選課系統/語文通識志願選課]排志願序選課。 3. 重補修生請自行依需求補修，缺全學年(上)者請補修【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一)】，全學年(下)者請補修【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二)】。 (二)【大學英文】： 1. 請至[志願選課系統/語文通識志願選課]排志願序選課 (全學年課程，若下學期擬更換班級，以選修未滿班之班級為原則)。 2. 為避免課程衝堂，請新生務必留意，避開【所屬學系必修課程】時間(含上下學期)。 (三)【向度通識課程】： 1. 初選分發，在課程皆未額滿及分發順位為高年級優先情形下，每學期最多分發 4 門通識課程(不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通識課程)。通識課程群組內衝堂課程會依志願序分發上一門，衝堂課程不會同時分發到。 2. 選讀向度通識教育課程與學生所屬學系之必修、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務必留意課程備註欄訊息。 3. 向度通識課程選修說明：(請另詳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六大向度中之任五向度至少各選讀 1 門，向度名稱以[105-向度]標示。 (四)【體育課程】： 1. 初選分發每人一門為限，若志願選課未分發上或需要修習一門以上，同學可於加退選期間逕行選課（每學期最多分發 2 門），系統將依年級順序分發（高年級優先），惟修習體育課程不得連續 4 小時(詳參體育室「體育實施規程」)。 2. 同學若有身體特殊狀況(例如：心血管、高血壓、胸痛、暈眩、骨骼、肌肉、慢性病...等問題)，請務必告知授課教師或改修「適應體育」課程。 3. 同學若已修過 4 門必修體育課，如欲再選修第 5 門體育課，則會給予 1 學分(可計入當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但不計入各學系畢業學分數；惟當學期同時修第 4 門、第 5 門體育課，第 5 門體育課的 1 學分無法計入當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		適用	105-106 學年度入學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	基礎課程		體育（0 學分，二年必修）	體育（0 學分，二年必修）	通識課程		語文通識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4 學分） 外文（6 學分）	語文通識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4 學分） 大學英文/適應大學英文（4 學分）		向度通識 六大向度通識課程（18 學分） 1. 六大向度中之任五向度至少各選讀 1 門 2. 至少選修 18 學分	向度通識 六大向度通識課程（16 學分） 1. 六大向度中之任五向度至少各選讀 1 門 2. 至少選修 16 學分	總學分數		28 學分	24 學分
		適用	105-106 學年度入學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																		
基礎課程		體育（0 學分，二年必修）	體育（0 學分，二年必修）																			
通識課程		語文通識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4 學分） 外文（6 學分）	語文通識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4 學分） 大學英文/適應大學英文（4 學分）																			
		向度通識 六大向度通識課程（18 學分） 1. 六大向度中之任五向度至少各選讀 1 門 2. 至少選修 18 學分	向度通識 六大向度通識課程（16 學分） 1. 六大向度中之任五向度至少各選讀 1 門 2. 至少選修 16 學分																			
總學分數		28 學分	24 學分																			
第二次選課	全校學生	113/08/20(二)08:30 至 113/08/26(一)17:00 113/09/02(一) 15:00 至 18:00 分發作業 18:00 後可查詢選課結果																				

1st 退選課程	全校學生	113/09/03(二)08:30 至 113/09/06(五)17:00	一. 此階段僅開放網路「退選」課程，不能加選。 二. 可退多門課程；系統不做任何選課規定之檢查，請同學務必留意於加退選後所選課程應符合選課相關規定(如最低學分數、校際選課及日夜互選不得超過總學分數之 1/3 等)。 三. 請同學審慎點選欲退選課程，切勿退選後以個人疏失導致誤退選為由，要求再加選課程，本組恕不受理。																								
加、退選	四年級 (含延修生)	113/09/10(二)08:30 至 113/09/19(四)17:00 (9/11~12 08:30 至 17:00 除外)	※須完成 註冊程序 (包含繳費及選課)，始得進入加退選系統。如有疑問，請洽各 學籍承辦人 。 ※ 開學日：9/9(一) ；同學修課須從開課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不得以尚未加選為由缺課，缺課恐影響同學成績，另課程若已有事先公告修課之特別要求者，亦請同學務必注意配合。 一. 分流機制說明： <table><tr><th>日期 時間</th><th>9/10</th><th>9/11</th><th>9/12</th><th>9/13 至 9/18</th><th>9/19</th></tr><tr><td>08：30~12：00</td><td>4 年級</td><td>3 年級</td><td>2、1 年級</td><td>分發作業 暫停選課</td><td>全校學生</td></tr><tr><td>12：00~17：00</td><td>4 年級</td><td>3 年級</td><td>2、1 年級</td><td>全校學生</td><td>全校學生</td></tr><tr><td>17：00~翌日 08：30</td><td>4 年級</td><td>4、3 年級</td><td>全校學生</td><td>全校學生</td><td>分發作業選課結束 19:00 後 可查詢選課結果</td></tr></table>	日期 時間	9/10	9/11	9/12	9/13 至 9/18	9/19	08：30~12：00	4 年級	3 年級	2、1 年級	分發作業 暫停選課	全校學生	12：00~17：00	4 年級	3 年級	2、1 年級	全校學生	全校學生	17：00~翌日 08：30	4 年級	4、3 年級	全校學生	全校學生	分發作業選課結束 19:00 後 可查詢選課結果
	日期 時間	9/10	9/11	9/12	9/13 至 9/18	9/19																					
	08：30~12：00	4 年級	3 年級	2、1 年級	分發作業 暫停選課	全校學生																					
	12：00~17：00	4 年級	3 年級	2、1 年級	全校學生	全校學生																					
	17：00~翌日 08：30	4 年級	4、3 年級	全校學生	全校學生	分發作業選課結束 19:00 後 可查詢選課結果																					
三年級	113/09/11(三)08:30 至 113/09/19(四)17:00 (9/12 08:30 至 17:00 除外)	(一)加退選前 3 天(9/10 至 9/12)系統不分發，並於 08：30 至 17：00 進行系統分流機制。 各年級學生依所屬之分流時段逕行選課登記。 (二)資訊中心 9/13-9/18 於每日固定時間[08：30 至 12：00]進行分發，分發作業期間暫停加退選，核課資訊會即時變動更新，分發完畢後(中午 12 時起)即再度開放同學自由加退選，最後一天分發時間為 9/19(四)17：00 至 19：00 止，19：00 後即可查詢選課結果。																									
一、二年級	113/09/12(四)08:30 至 113/09/19(四)17:00	二. 選課登記及分發說明： (一)本階段加選或退選均以線上為準，身份別只要符合課程條件設定及未列入擋修限制者(含本系、雙輔生、外系)均可加選課程， 不分本系或外系，皆由選課系統採統一高年級優先分發規則(4321)進行分發作業 。 (二)分發後，若同學沒選上課程，系統不會自動於第二天再度幫同學分發，同學必須自行再加選登記一次該課，以作為系統第二天分發的依據。提醒同學每天(自 9/13 中午 12 時後)進學生資訊系統看分發結果，隨時掌握加退選分發情形。敬請儘早加退選，即早確認課表。 (三)若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停電，系統將會延後一天分發，屆時請密切留意公告訊息。																									
		三. 減修申請說明： (一)依學生選課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學生若因下列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至多以減少四學分為限。」； 經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 1. 第一學期休學。 2. 上學期學業不及格且未達 40 分科目過多，致無法繼續修習下學期之課程。 3. 身體健康因素。 4. 因課程抵免，無法修習其他課程者。 5. 應屆畢業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上、下學期各修習不足九學分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 6. 其他特殊事由 。 (二)申請期限： 開學日(9/9)起至 9/19(四)下午 5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流程： 1. 欲申請減修 4 學分(含)以下者： (1)符合上述(1)至(4)、(6)事由者， 須填寫「減修申請表」 並依核章流程送進修教育組課務辦理。(表單請至進修暨推廣部網頁/表單下載/課務表單(學生)/ 【05 減修】減修申請表 下載) (2)符合上述(5) 【應屆畢業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上、下學期各修習不足九學分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 條件者：請於規定 【申請期限】 內，於 學生資訊系統之「減修申請」 系統提出申請。 ※請注意：應屆畢業學生(大四，不含延畢生)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9 學分，欲選修低於 9 學分者，須申請減修(申請減修後最少仍應修習 5 學分) 。 2. 欲申請減修超過 4 學分(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者： 須填寫「學生報告書」 ，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後送進修教育組課務，由進修教育組課務陳請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核決。(表單請至進修暨推廣部網頁/表單下載/課務表單(學生) / 【06 課務專用】進修學士班學生報告書 下載)。																									

	跨學制 選課 (不適用多培生)	113/09/13(五)12:00 至 113/09/19(四)17:00 (紙本繳回期限：09/19)	一. 進修學士班學生欲選修「學士班課程」者，請依下列規定： (一)相互選課之學分數除延長畢業學生外，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進修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二十者，可放寬至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且不受「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第二條規範。 【請於重大事由加退選期間至進修教育組課務辦理】 (三)互選科目人數依各該課程所訂限修人數規定辦理。 <table><tr><th>課程\年級</th><th>一、二、三年級</th><th>四年級(含延修生)</th></tr><tr><td>必修課程</td><td>1. 不開放線上選課。 2. 學生具合理事由並予以敘明，申請經該課程任課教師、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主任同意者（進修學士班之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須加會師資培育中心），得跨學制修習必修課程，惟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若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於9/19前送交紙本申請表至進修教育組課務辦理選課。(表單請至進修暨推廣部網頁/表單下載/課務表單(學生)/【02 日夜互選】進修學士班選修學士班課程申請表下載)。</td><td rowspan="3">請於9/13 12：00 至 9/19 17：00止於[學士班課程選課系統]逕行選課。</td></tr><tr><td>選修課程</td><td rowspan="2">請於9/13 12：00 至 9/19 17：00止於[學士班課程選課系統]逕行選課。</td></tr><tr><td>向度通識</td></tr></table> 二. 上修碩士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學系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經授課教師、班導師、本學系主管及開設課程學系(所)主管核可，得修習碩士班課程，每學期最多以六學分為上限(畢業當學年不受此限)；惟修習碩士班課程需有碩、博士班學生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表單請至進修暨推廣部網頁/表單下載/課務表單(學生)/【03 上修碩班】進修學士班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表下載)。	課程\年級	一、二、三年級	四年級(含延修生)	必修課程	1. 不開放線上選課。 2. 學生具合理事由並予以敘明，申請經該課程任課教師、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主任同意者（進修學士班之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須加會師資培育中心），得跨學制修習必修課程，惟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若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於 9/19 前送交紙本申請表至進修教育組課務辦理選課。(表單請至進修暨推廣部網頁/表單下載/課務表單(學生)/【02 日夜互選】進修學士班選修學士班課程申請表下載)。	請於 9/13 12：00 至 9/19 17：00 止於[學士班課程選課系統]逕行選課。	選修課程	請於 9/13 12：00 至 9/19 17：00 止於[學士班課程選課系統]逕行選課。	向度通識
	課程\年級	一、二、三年級	四年級(含延修生)									
必修課程	1. 不開放線上選課。 2. 學生具合理事由並予以敘明，申請經該課程任課教師、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主任同意者（進修學士班之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須加會師資培育中心），得跨學制修習必修課程，惟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若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於 9/19 前送交紙本申請表至進修教育組課務辦理選課。(表單請至進修暨推廣部網頁/表單下載/課務表單(學生)/【02 日夜互選】進修學士班選修學士班課程申請表下載)。	請於 9/13 12：00 至 9/19 17：00 止於[學士班課程選課系統]逕行選課。										
選修課程	請於 9/13 12：00 至 9/19 17：00 止於[學士班課程選課系統]逕行選課。											
向度通識												
	跨校(校際) 選課 (不適用多培生)	113/09/10(二) 至 113/09/19(四) (紙本繳回期限：09/19)	一. 申請時間： (一)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自9/10至9/19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期程完成選課手續，且校際選課申請單應於9/19前送至進修教育組課務，未於期限內送回表單視為未選課。 二. 表單下載：請至進修暨推廣部網頁/表單下載/課務表單(學生)/【01 校際選課】校際選課申請表下載或洽進修教育組課務領取。 三. 臺北聯合大學北醫開設之「通識」課程，請同學加退選期間於[加退選系統]線上選課。北醫、海大及慈濟大學開設之「遠距/全英語授課/通識」課程，請同學跨學制選課期間於[日夜互選選課系統]線上選課。 四. 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不得逾其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選修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所開設之課程。 (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應屆畢業生、延畢生。 (三)碩博士班學生。 畢業學分數之採計，就選修他校學分部分，仍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2nd 退選課程	全校學生	113/09/20(五)08:30 至 113/09/23(一)17:00	※請務必把握最後退課階段！ 一. 此階段僅開放網路「退選」課程，不能加選，逾期不得再辦理退選；但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之重大事由者，得申請重大事由加退選。 二. 可退多門課程；但退選課程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大一~大三不得少於16學分，大四不得少於9學分。），且仍應依本校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辦理（例如校際選課及日夜互選不得超過總學分數之1/3等）；延修生退選後仍應修習一個科目。(多培生無最低學分限制) 三. 如因上述理由無法於系統「退選」課程，但減修、人工加簽或重大事由加選後後符合相關規定仍須退課者，請於本階段至進修教育組課務辦理退選，逾期恕不受理。									
線上 人工加簽	全校學生	申請加簽時間 113/09/20(五)08:30 至 113/09/30(一)17:00	一. 學生每學期得加簽學士或進修學士班課程(惟大一~大三學生不得加簽學士班之必修課程)，並以加簽2 門課程為限(含加簽未確認課程)。 二. 限加選任課教師同意開放人工加簽之課程（請自行至【課程查詢系統】查詢開放人工加簽課程）。 三. 同學於初選、加退選階段如已分發上4 門「向度通識」課程，得再申請加簽「向度通識」課程；如已分發上 2 門「體育」課程，不得再申請加簽「體育」課程。 四. 同學在符合選課規範內(無衝堂、符合擋修、日夜互選不超過總學分數之1/3、全學年上學期成績達40分等)，於加簽期限內，即可向授課教師徵詢及申請加簽，任課教師同意加簽後，由教師逕行於「教師資訊系統」輸入「加簽學生之學號」。 五. 同學須於學生資訊系統「加簽課程確認」選單中，點選「確認」後，該課程將即時增列於同學之選課清單中，該課程之核課狀態顯示為「已核准」，始得完成加簽流程，未完成加簽確認者，視為未加簽課程。 六. 人工加簽規定及相關流程，請至【進修暨推廣部網頁/各組業務/進修教育組/選課專區/選課系統操作手冊/人工加簽操作手冊】自行下載詳閱。									
		加簽確認時間 113/09/20(五)08:30 至 113/09/30(一)23:59										

重大事由 加退選 暨 選課人數 不足統計	全校學生	113/09/20(五)08:30 至 113/10/01(二)17:00 (紙本繳回期限：10/01)	一. 有不得歸責於同學之重大事由 1. 教師成績晚送，因擋修或未達四十分而無法修習者。 2. 課程抵免核定過晚者。 3. 已核准課程衝堂者。 4. 原選課程停開者。 5. 應屆畢業生缺少學分，致影響畢業者，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 6. 未達選修最低學分數者，限加選未滿班課程。 7. 境外非學位生、國內交換生，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 8. 進修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限加選學士班課程。 9. 轉學生、轉系生須補修轉入年級前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者，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 10. 轉學生、轉系生經抵免全學年之本系專業必修課程，須補修下學期課程者，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 11. 外籍學位生須加選英語授課課程者。 擬變更者，請於線上點選「 列印重大事由加退選申請單 」，經任課教師簽名、開課系所及所屬系所核章後，送進修教育組課務處理。操作流程請至【進修暨推廣部/各組業務/進修教育組/選課專區/選課系統操作手冊/重大事由操作手冊】自行下載詳閱。 二. 他校開設之「遠距課程」及臺北聯合大學(北醫/北科/海大)及慈濟大學開設之「通識/全英語授課/遠距」課程，均 不得在此階段加退選 。 三. 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經停開公告後，若有必要，可辦理重大事由加選。 四. 凡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即 10/18)後，除有非歸責於學生之原因外，一律不得更改課程。
線上 確認選課	全校學生	113/09/24(二)08:30 至 113/09/30(一)17:00	一. 學生應於各階段選定課程後，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網路選課系統查詢選課結果並按確認鈕，以確認所選科目及學分數無誤。 二. 請確認選課清單「已核准」課程有無衝堂，若有衝堂請務必於線上點選「 列印重大事由加退選申請單 」，經任課教師簽名、開課系所及所屬系所核章後，於規定期限內送 進修教育組課務 處理。 三. 未上線確認者，選課記錄以選課系統為依據。
棄修	全校學生	113/11/04(一)08:30 至 113/11/15(五)17:00	一. 於「確認選課」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放棄修習，每學期以 2 科 為限，且扣除棄修之學分數後， 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應修學分數(多培生無最低學分限制) ，且仍應依本校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辦理(如校際選課及日夜互選不得超過總學分 1/3 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二. 棄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於成績欄註明「W」(withdraw)。 三.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棄修後，其已繳交之學分費 不予退費 ，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選課相關諮詢單位 （台北校區總機 02-2502-4654）

項目	權責單位	校內分機	項目	權責單位	校內分機
進修部選課問題	進修教育組	18257、18012	語文通識課程選課問題	大一國文選課問題	中文系 66706
日間部選課問題	課務組	66110、66114、66115、66117		大學英文	語言中心 66478
通識課程向度選課問題	通識中心	66165		抵免及免修問題	
體育課志願選課問題	體育室	68511	軍訓課選課問題		軍訓室 66222
學生資訊系統問題	資訊中心	68233、68236	教育專業課程		師資培育中心 66906

選課注意事項



學生資訊系統



課程查詢系統



表單下載

